

中華電信 MVPN 行動群組電話服務組員資料表暨服務同意書

申請	解除	行動電話		月租/異動費 付費號碼	用戶名稱 (門號申請人)	用戶證號	用戶簽章
			MVPN 加入與原 MVPN 服務衝突時，請用戶撥打 0800-080-090 與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反應解除原 MVPN 服務後，再申請加入清大 MVPN 群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組員			
(蓋大小章或系所單位圓戳章)							

備註：員工於本表簽章即表同意成為以申租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群組電話服務」之組員，並已充分瞭解該服務之撥號方式及優惠內容且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參加本服務期間，各項權利義務同意接受申租人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契約之規範。
- 二、準時繳納加入本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申租人支付者除外)。
- 三、其他與中華電信之權利義務關係，仍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之規定處理。
- 四、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時，授權申租人辦理本服務之異動終止事宜。但立同意書人與中華電信間之門號租用關係，不受前述異動之影響，將回復使用本服務前之服務內容及計費方式。
- 五、撥叫方式：全碼
- 六、使用者申請本服務請注意是否已有申請中華電信 MVPN 方案，如有請撥打 0800-080-090，通知客服人員解除原 MVPN 服務後，再申請加入清大 MVPN 服務。
- 七、服務申請需為門號持用者本人，填寫資料如不正確，將自動退件，並不再另行通知。
- 八、本服務自受理起三個工作日生效(以簡訊通知為主)。
- 九、中華電信放心講方案、預付卡、情人節方案、1路發發方案等相關優惠，無法加入。
- 十、因資料填寫需使用者提供身份證字號，如有個人隱私考量，請自行至新竹市中正路 105 號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